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罗农字〔2022〕35号

2022年罗山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抵御灾害能力和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助力农业产业发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11部门《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和《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指示精神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战略，着力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为首要目标，

加快推动农田建设项目落实，优化项目布局，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推进我县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为国家粮食安全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建设区域。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明确建设优先顺序，大力推进农田建设。根据水土资源条件、粮食生产潜力、农田建设基础、乡村振兴等情况，明确建设重点区域，根据承担的任务力求整乡或整村推进。优先在“两区”和产粮大乡开展农田建设，优先安排群众积极性高、地方投入能力强的乡镇开展农田建设。

（二）优化项目建设内容。坚持把田间小型水利设施作为优先建设内容，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做好与项目区周边大中型灌排工程的科学衔接，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开展土地平整，实施“小田并大田”的易机化整理。

三、项目实施地点及期限

（一）项目实施地点

2022年罗山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区主要分布在：青山镇洪河村、周党镇周党村、彭新镇小河村、丽水街道陈湾村、刘台社区、楠杆镇郑堂村等六个行政村。

（二）项目实施期限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四、建设任务

2022年罗山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工程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资金规模(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1	2022年罗山县粮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青山镇洪河村	土地平整 1150 亩，清淤渠道 1.4km，衬砌渠道 7km，清淤加固灌溉坑塘 47 处，新建 3.0m 宽道路 0.5km，维修泵站 1 处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2200	青山镇洪河村	改善产业灌溉面积 4500 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1700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473 人。
2		周党镇周党村	衬砌渠道 3.5km，新打机井 2 眼，建设田间道路 1km 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成为智慧农业示范区。	350	周党镇周党村	改善产业灌溉面积 1000 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2800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34 人。
3		彭新镇小河村	衬砌渠道 2.2km，清淤加固灌溉坑塘 31 座，建设田间道路 6.3km 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750	彭新镇小河村	改善产业灌溉面积 5000 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3000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269 人。
4		丽水街道陈湾村	衬砌渠道 3.6km，维修提灌站 1 座，清淤加固灌溉坑塘 15 座，建设田间道路 2.3km 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650	丽水街道陈湾村	改善产业灌溉面积 4500 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2000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114 人。
5		丽水街道刘台社区	衬砌渠道 1.5km，清淤加固坑塘 4 座，建设田间道路 0.8km 等产业发展配套设备	250	丽水街道刘台社区	改善产业灌溉面积 2000 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1000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392 人。
6		楠杆镇郑堂村	衬砌渠道 2km，清淤加固灌溉坑塘 9 座，建设田间道路 5.2km 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400	楠杆镇郑堂村	改善产业灌溉面积 6000 亩，提升粮食生产能力，5000 人受益，覆盖脱贫人口 928 人。

五、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预算 4600 万元，申请使用统筹整合财政涉

农资金 4600 万元。项目独立费用由县财政局项目管理费解决。

六、绩效目标和利益链接机制

项目建成后，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 2.3 万亩，通过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可有效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初步预计可以增产粮食 230 万斤。同时为当地 1.55 万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便利，受益监测对象及脱贫人口 2210 人。

七、项目管理

(一) 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

项目实施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具体运作项目。罗山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策划、建设、实施全过程负责，负责组织项目工程的实施，参与项目工程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

(二) 实行项目招投标制

向社会公开招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投标，在投标的施工队伍中，选择具有一定资质、信誉好的施工队伍。确定中标单位的基本原则是投标总造价较低、信誉最好的单位。还将对施工单位实行“五定”，即：定工程、定任务、定标准、定时间、定奖惩，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三) 实行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

在项目的实施中，项目实施单位将与项目施工单位和监

理单位分别签定合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和监理。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施工合同，严格执行，保时、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监理单位依据合同要求对建设工程进行全面的监理。

(四) 实行项目公告制

将整个项目区的范围、投资额度、工程数量、技术标准以及项目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进展状况等进行公告，以接受社会监督。

